

证券代码：836507

证券简称：纽迈分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07	纽迈分析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潘秋红、徐颖律师参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七）会议地点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形成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已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本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我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关键财务指标。

公司以 2024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为基础，结合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1:00

（三）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青莲路 97 号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培强 139163250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